

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93年10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0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9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核定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創意媒體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11條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院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」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資遣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三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借調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。
- 四、評審教師評鑑成績、免評事宜。
- 五、評審教師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有關教師義務之規範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學位送審事宜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11人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並為本會之召集人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於院務會議中由各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，組成員額由各系推選2人，且各系所每滿13位教師再推選1名為原則。當各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不滿推選人數時，得以聘任校內其他系所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或聘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本會並得另推選後補委員1名。留職教師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聯署，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全本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可開議。

第 5 條 討論教師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案件時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可開會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，則採無記名行之。

- 第 6 條 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涉及前項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決議人數。
- 第 7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。
- 第 8 條 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低階高審。具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3人且不得低於本會法定人數三分之一。具審查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於院務會議決議後增聘之。
- 第 9 條 本會得另訂辦法與設評審小組，處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。
- 第 10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11 條 本會所審議之事項攸關教師個人權益者，應於決議之次日起10日內，將評審結果及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若當事人有疑義時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，同一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、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